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HCIG-HNIB[2023]004

项 目 名 称：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
商入围项目

招 标 单 位：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经纪单位：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总则	9
一、项目名称	9
二、招标范围	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9
四、费用承担	9
五、保密	9
六、语言文字	10
七、计量单位	10
八、踏勘现场	10
九、偏离	10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1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三、投标文件的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六、开标	14
七、评标	15
八、中标	15
九、合同授予	15
十一、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十二、纪律和监督	25
附件 1-1：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 1-2：问题的澄清、修正函	27
第四章 经纪合同书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IG-HNIB[2023]004

为加强和规范保险工作，降低保险成本并获得更优质的保险服务，就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二、招标范围

1. **服务对象：**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各项目部。
2. **预计服务周期：**5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服务内容：**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各项目部单笔保险费 RMB500 万元(含)以下的保险项目(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投标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团体/境外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电梯责任保险、替代保证金类保证保险等(当地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2 家保险机构作为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具体业务根据《保险业务集中管理办法》，结合项目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对于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不承诺年度份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授权代表，并应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国境内开展保险业务资格的财产险保险公司总公司。

4. 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 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5. 投标人 2020-2022 年在中国境内承保过单项工程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财产一切险(项目运营期)。

6. 项目负责人:接洽本招标项目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负责人, 须为总公司总经理室成员及以上, 须提供银保监会批复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文件影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影印件。

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的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次招标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可以采用保险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通过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支付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305 0179 4036 0000 0109

开户行: 建设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 (1) 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2) 投标保证金(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前, 到: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含光路 125 号当代滨江苑 11 栋 7 楼 722 室购买保险招标文件(可自带 U 盘获取电子版文件)。

2. 购买招标文件时, 请出示:

(1) 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核验原件,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员应与授权人员一致),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总公司《保险业务许可证》影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两份影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银保监会批复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文件影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影印件，两份影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020-2022 年在中国境内承保过单项工程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财产一切险（项目运营期）的证明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各险种至少提供一个项目）

3. 请意向投标人按时购买招标文件，如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前，未按上述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则视为自动放弃对应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按 1000 元/份收取，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使用转账方式，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 0179 4036 0000 0109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1）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2）购买标书费（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31 楼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电话通知）。

2. 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限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止。（5 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保险经纪单位	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125 号当代滨江苑 11 栋 7 楼		
联系人	滕女士	邮编	410006
联系电话	0731-89701660 19918903161		
电子邮箱	jsjbxjj@163.com		

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 称：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保险经纪单位	名 称：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女士 电 话：0731-89701660 19918903161 邮 箱：jsjbxjj@163.com
3	项目名称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4	项目地址	中国境内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涵盖的时间段	5 年,从招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格式见附件 1-1）
10	保险经纪单位书面 澄清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格式见附件 1-2）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它资料	保险经纪单位发的补遗函和其他正式函件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保险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缴纳。</p> <p>（3）通过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支付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 0179 4036 0000 0109 开 户 行：建设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①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p> <p>（4）通过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保险经纪单位账户为准；开标当天 10 时，保险经纪单位财务部核对到账信息，未到账者，视同放弃该次投标。</p> <p>（5）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在递交投标书时同时提交。</p>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1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p> <p>(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事项。</p>
15	废标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废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2) 保险方案不响应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未盖公章的。</p> <p>(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投标人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函的。</p> <p>(6) 不按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的。</p> <p>(7) 不按规定包数提交投标文件的。</p> <p>(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p>
16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
17	承保业绩要求	2020-2022 年的承保经验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其它需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本人亲笔手写签字。</p> <p>(2) 需盖单位公章的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19	投标文件的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附 1 份 U 盘电子版（必须是 word 文档）。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除图纸外均应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采用胶装并按顺序编制页码、不允许活页装订。</p> <p>(3) 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包装，统一封装在一个文件袋（盒）中。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加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p> <p>(4)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外包装上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p>
20	保险经纪佣金	《佣金比例表》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31 楼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电话通知</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p>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地点和时间	<p>开标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31 楼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电话通知</p> <p>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p>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24	开标程序	<p>开标会由保险经纪单位组织和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核对保证金提交情况。检查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p> <p>(2) 确认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核查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代表和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开启标书。</p> <p>(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p>
25	履约保证金	<p>(1) 每个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险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缴纳。</p> <p>(3) 通过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于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中标人按中标的份额缴纳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 0179 4036 0000 0109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①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②履约保证金（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p>
26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限制投标的情形：</p> <p>(1) 不具备独立经营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p> <p>(2) 因工程险、意外险、责任险业务违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p> <p>(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p> <p>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p> <p>(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信。</p> <p>(2) 投标人申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虚假投标行为。</p> <p>(3)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p> <p>(4)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发生任何专利等侵权行为与招标单位无关。</p> <p>对投标人质询：</p> <p>(1) 开标后12小时内应保持电话畅通（以递交投标文件时</p>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p>登记的号码为准)。若投标代表在开标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不通,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此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p> <p>(2)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服从招标单位的安排,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进行澄清答疑。投标人应在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对评委有关疑问作出解答,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进行澄清答疑,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此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p>
--	--	---

第二章 总则

一、项目名称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二、招标范围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各项目部单笔保险费RMB500万元(含)以下的保险项目(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投标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团体/境外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电梯责任保险、替代保证金类保证保险等(当地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2家保险机构作为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具体业务根据《保险业务集中管理办法》，结合项目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对于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不承诺年度份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 (二)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见本投标人须知。
- (三) 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四)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备独立经营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2. 因业务违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四、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进行或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对这些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使用的技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六、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

九、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总则
3. 保险方案
4. 评标程序与评分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单位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附件 1-1：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 1-2：问题的澄清、修正函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保险经纪单位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前，均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需澄清时，保险经纪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当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2020-2022 年承保经验
- (6) 2020-2022 年理赔情况
- (7) 承保及偿付能力
- (8) 亿元保费投诉情况
- (9) 保密承诺函

- (10) 佣金比例表
- (11) 总-分公司协调机制
- (12) 国内项目承保服务方案
- (13) 国内项目理赔服务方案
- (14) 国外项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二)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有效期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保险经纪单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通过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支付到指定账户。

对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或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到账的，按废标处理且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出现虚假提交投标保证金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 出现以下任何情况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单位与中标人正式签订保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原路径退还给投标人。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原路径退还给投标人。

5. 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退还所接收单位的名称、基本账户必须与投标保证金提交单位的名称、基本账户一致。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签订合同或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事项。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供招标单位审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如实填写。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单位的承诺。若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签字或盖章者将被视为废标。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承保本项目的资质、业绩、投标有效期、招标保险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若不按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附 1 份 U 盘电子版（必须是 word 文档）。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除图纸外均应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采用胶装并按顺序编制页码、不允许活页装订。

3. 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文件袋（盒）中。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加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4.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投保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直接递交到开标地点，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送投标文件的，将被拒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31 楼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电话通知。**

3. 招标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数量及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4.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接收。

5. 保险经纪单位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三）按照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公开开标（**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31 楼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电话通知**），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并参加

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保险经纪单位组织和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对保证金提交情况。检查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2. 确认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核查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代表、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启标书。
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由集团纪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程序与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八、中标

（1）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则推荐排名，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12 家中标单位，评标结果排名第一至第十二的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分配中标人的承保份额。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数量少于 12 家或中标后因中标人的退出而导致中标人数量少于 12 家（不再补入新的中标人，排名依次上升）。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数量少于 3 家而导致中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确定中标人。

（3）本项目将确定 12/11/10/9/8/7/6/5/4/3 家中标单位，评标结果排名第

一至第十二/十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的为中标人。

九、合同授予

（一）合同授予的标准

1. 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招标公告约定规则，将合同授予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

2. 招标单位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至第十二/十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六/五/四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二）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将中标结果在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束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保险合同的签署

1.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中标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但可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和保险市场规则实施再保险。

3. 为加强对保险服务质量的监督，保证履行保险服务承诺，为客户提供优质保险服务，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保险服务供应商考评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对中标人的咨询服务、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防灾防损及项目培训过程中等全方位进行评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裁定情形情节程度，采取降低中标人的承保份额、缩小中标人的服务范围、更换中标人对接团队等措施，直至取消中标人的承保资格。

保险经纪公司将对中标人服务期内的质量实施考核，详见《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保险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湖南建投保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业务集中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加强对保险服务商服务质量的监督，为集团公司及客户提供优质保险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评价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户导向。服务评价以保险服务效率和质量为核心，促进保险服务落实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

（二）全流程覆盖。服务评价覆盖保险服务的各个环节，全方位、多角度评价承保保险公司的服务水平。

（三）客观公正。服务评价力求过程严谨，结果客观公正。

（四）持续改进。适应形势变化，逐步完善评价体系。同时发挥服务评价导向作用，促进保险服务商不断改善服务水平。

第三条 设立“客户服务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领导班子由公司领导班子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副总经理等公司其他经营班子成员任组员。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业务分管副总经理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执行成员由业务部、运营部、客服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委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服务评价工作，具体包括：指导制定服务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审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审定服务评价结果。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收集评价结果。

第四条 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时间定于4月、7月、10月、次年1月。评价结果由客户服务评价委员会对外发布。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服务评价对象是指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且承保公司相关业务的保险服务商。

第六条 服务评价范围覆盖咨询、承保、保全、理赔、风险排查、防灾防损、培训、佣金结算及投诉等所有服务环节和渠道（包括保险公司授权委托提供销售

及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渠道)。

第三章 评价体系

第七条 服务评价体系按评价范围设定评价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服务支持项目进行加分，对重大消极事件实施退出机制。

第八条 重要服务支持是指保险公司在承保风险较大业务、处理理赔案件、提供防灾防损支持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的保险服务支持项目。根据实际应用效果每次加 5-10 分。

第九条 重大消极事件包括：

(一) 未通过建投保险经纪公司承保湖南建投集团及所属企业业务的行为，一经查实，拒不改正的，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将取消该保险服务供应商 1 年的业务投标、承保资格。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建投保险经纪公司。

(二) 因恶意影响招标过程及结果、中标后拒绝履行投标承诺、有选择性承保公司业务等事件。如保险服务供应商出现以上情况，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将即刻取消该保险公司 1 年的业务投标、承保资格。

(三) 因恶意造谣、传播不实信息，影响客户及交水建保险经纪公司信誉和形象等事件，一经查实，拒不改正的，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将即刻取消该保险公司 2 年的业务投标、承保资格。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保险服务评价以服务时效为基础，以客户实际体验与感受为核心，采取客户评价（附件 1）、主承保公司评价（附件 2）、业务相关部门评价（附件 3）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

第十一条 评委会审定各保险公司的最终得分。重要服务支持加分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增加。

第五章 服务评级

第十二条 根据得分高低，保险服务质量评级分 A、B、C、D、E 共 5 级。

(一) A 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优秀的公司，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

(二) B 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较好的公司，综合评分 80-95（含）分。

(三) C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中等的公司, 综合评分 70-80 (含) 分。

(四) D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较差的公司, 综合评分 60-70 (含) 分。

(五) E类是指总体服务质量差的公司。综合评分 60 分 (含) 以下。

第十三条 公司将按照服务质量评级结果对保险服务供应商承保业务量进行管理。在业务承保选择上, 优先选择 A、B 级的保险服务供应商, 谨慎选择 C 级保险服务供应商, 规避选择 D、E 级的保险服务供应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客户评价表的发放填写需由客户独立完成, 且加盖客户公章, 评委会工作人员不得引导客户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全部评价表格应保留完整日志, 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可验证性。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评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表

附件 2: 共保保险服务供应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表

附件 3-1: 承保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运营部、业务部)

附件 3-2: 承保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客服部)

附件 1:

保险服务质量评价表

项目/公司 (盖章)

保险服务供应商	险种	基本服务情况			理赔服务情况				风险管理	总分
		业务配合 (10分)	服务态度 (10分)	咨询时效 (10分)	案件受理时效 (10分)	理赔处理时效 (20分)	赔款支付时效 (10分)	理赔服务态度 (10分)	培训及防灾防损服务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20分)	
<p>意见建议：</p>										
<p>填写说明：请项目根据实际服务质量情况填写，在对应的服务项目下打分，并计算总分。也请您写下您的宝贵意见，您的宝贵意见将是服务改进和提升的助力。 (投诉电话：0731-89701660)</p>										

附件2:

共保保险服务供应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表

主承保公司（盖章）

共保公司	业务协同情况			理赔协同情况		服务协同情况	总分
	承保响应 (20分)	出单时效 (10分)	佣金支付时效 (20分)	案件响应时效 (10分)	赔款摊回时效 (20分)	客户培训及防灾防损服务 (20分)	

<p>意见建议：</p>							

附件3-1:

承保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运营部、业务部）

评价对象：

时间：

项目	评价事项	关键评价指标（增/减分项）	得分
一、投保服务（80分）	（一）做好投保接洽工作，一次性告知投保所需材料，保单出单准确性及时效；	因保承保公司原因导致出单错误或未按约定时效出单，每次扣3分；	
	（二）佣金开票对接时效；	因无故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开具保费发票的，每次扣3分；	
	（三）按约定支付佣金时效、准确性；	因无故逾期支付佣金的，每次扣3分； 因持续按时支付佣金，保证时效性的，每季度加2-5分；	
	（四）因投保客户退保或有保单约定的变更等事宜时，做好退保或保全服务工作，并简化承保操作流程。	因无故拒绝退保或拒绝/拖延保单保全服务的，每次扣3分；	
	（五）联席会议：承保公司应于每年度首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召开三方联席会议；	因无故不按约定召开的，每次扣10分；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二、负面清单	(一) 主动跨越服务企业承揽业务的；	每次扣 20 分；	
	(二) 未通过保险经纪公司承保建投集团各所属企业业务的；	每次扣 20 分；	
	(三) 因恶意造谣、传播不实信息等行为，影响客户及经纪公司信誉和形象的；	每次扣 40 分；	
三、客户投诉 (20 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态度、办事程序、服务情况有异议，采用短消息、电话或书面形式进行投诉的情况。	每次扣 20 分；	
得分及综合评价			

附件3-2:

承保保险公司服务质量评价表 (客服部)

评价对象:

时间:

项目	评价事项	关键评价指标 (增/减分项)	得分
一、期内服务 (40 分)	(一) 客户服务手册: 承保保险公司在保单签订 15 日内为客户提供《客户服务手册》;	因无故未向客户提供《客户服务手册》的, 每次扣 5 分;	
	(二) 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 承保保险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每个保单组织保险与风险管理培训或交流会议;	因无故不开展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的, 每次扣 5 分;	
	(三)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风险提示: 承保保险公司对每个保单每年至少一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风险提示;	因无故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风险提示的, 每次扣 5 分	
	(四) 事故预防费用或防灾防损费用使用情况 (每半年至少使用一次):	因无故未开展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培训等相关服务的, 每次扣 5 分;	

		因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培训,得到客户好评的,每次加2-5分;	
二、理赔服务(40分)	(一)承保保险公司应成立保险服务小组,理赔服务小组服务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提前通知投保人和保险经纪公司;	因无故未成立保险服务小组的,扣10分;因无故不提前通知投保人和保险经纪公司的,每次扣5分;	
	(二)承保保险公司应保证24小时服务电话的畅通,保障客户报案的及时性、有效性;发生事故后,一次性告知客户所需全部资料书面清单。如需查勘的,承保公司应及时前往现场查勘;	因服务热线无法接通,给客户造成不便的,每次扣5分;因未一次性告知客户全部索赔资料清单的,每次扣5分;	
	(三)承保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对客户提交的索赔单证进行审核,并根据查勘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核算;	因无故拖延理赔资料审核的,每次扣5分;	
	(四)承保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就赔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应按合同约定安排赔款事宜;	因无故拖延支付理赔赔款的,每次扣5分;因重大赔案处理迅速,得到客户认可的,每次加2-5分;因争议案件做出有利于客户方解释的,每次2-5分;	
	(五)每月5日前向保险经纪公司通报上月报案数量及赔付情况,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	因无故超过约定时间通报报案及赔付情况的,每次扣5分;	
	(六)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一切手续从简,及时、高效地进行赔付事宜。	因无故不向影响较大事故提供便捷解决方案的,每次扣5分;因处理影响较大事故方法得当和效果突出的,每次加5-10分;	
三、投诉(20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态度、办事程序、服务情况有异议,采用短消息、电话或书面形式进行投诉的情况。	因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带来不好体验,造成客户投诉的,每次扣5分;因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带来较好体验,客户以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给予表扬的,每次加	

		2-5分；	
综合评价及得分			

（四）履约保证金

1. 每个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险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3. 通过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于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中标人按中标的份额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 0179 4036 0000 0109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① 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② 履约保证金（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4. **履约保证金的用途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中标人严格履行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在中标人处理完全部赔案及其他事宜后，招标单位才予以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有效履行保险合同，则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1）对于拖延赔付的，扣减该中标人30%的履约保证金。

（2）对于拖延退保的，扣减该中标人20%的履约保证金。

（3）对于擅自变更保险金额的，扣减该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予以全额赔偿。

（4）按照投标文件，应尽的义务未履行的，扣减该中标人10%的履约保证金。

（5）对于选择项目承保或其它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保的，扣减该中标人50%的履约保证金。

（6）中标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齐。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规定数量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规定数量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十一、纪律和监督

（一）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1-1：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保险经纪单位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了贵方编制的_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问题的澄清函、修正函）中的全部内容，现需贵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3.
-

请贵方尽快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我方用传真方式发出本通知时，保证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送交至（保险经纪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问题的澄清、修正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发来的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投标人发来的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

已全部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3.

.....

本《问题的澄清、修正函》应视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与以前的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问题的澄清函、修正函）内容相冲突，以本函为准。

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经纪合同书

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号：HNCCIB-2023-YW-02-

甲 方：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翔

公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含光路 125 号当代滨江苑 11 栋 720 房

电 话：0731-89701660

传 真：0731-89701660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电 话：

传 真：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保险业务，提高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保证保险经纪业务行为合法、公正、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本着恪守职业道德、维护保险市场正常经济秩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保险经纪业务合作。

第三条 甲方基于客户利益，为投保人与乙方或其分支机构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中介服务，建立基建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并向乙方或其分支机构收取经纪佣金。乙方应及时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分支机构或窗口服务分支机构，按照双方议定的保险方案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承担保险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经纪佣金。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保险产品的辅助单证和宣传资料，并提供技术支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修改、印刷乙方或其分支机构所提供的辅助单证和宣传资料。甲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将已获知的可能影响到乙方确定承保条件与费率厘定的有关重要事实如实、及时地向乙方披露。

第五条 甲、乙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协商确定保险经纪佣金。具体的保险经纪佣金按照业务种类和承保条件予以逐笔商定。

第六条 甲方应设立保险费收缴专用账户和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

第七条 乙方或其分支机构应在收到保险中介佣金收入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约定及时将保险经纪佣金以转账形式存入甲方经纪佣金专用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自动顺延。

甲方佣金专用账户：

户名：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韶山南路支行

账号：4305 0179 4036 0000 0181

四、合作期限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反洗钱与客户身份识别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依法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客户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履行反洗钱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二）甲方代理客户与乙方开展保险业务时，应当提供乙方识别客户身份所需的客户身份信息，必要时，还应当依法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三）乙方为甲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身份材料不做非法使用。同时，不对甲方客户进行除与保险业务以外的接触。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勤勉尽责，共同推进反洗钱工作，并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最终责任，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六、反保险欺诈条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保险欺诈指引》的相关规定，有效建立反保险欺诈体系，共同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的反保险欺诈制度和信息系统，确保内部反保险欺诈流程的运行稳定，并针对其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反保险欺诈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内部反保险欺诈制度、操作流程以及职业操守等。

第十五条 合作中，甲方如发现欺诈风险线索，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风险排查工作。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相关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充分告知保险消费者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合作期间内，因由甲方提供经纪服务的产品产生消费纠纷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消费投诉，协助乙方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配合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共同保障消费者依法求偿权合法权益等。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收集、存储、使用个人客户信息的，应遵循合法、合理、必要原则，确保在取得消费者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使用和提供信息，确保客户信息安全性，共同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一方如有贿赂或贪渎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索要、收受、给予合同约定外的

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股权股份；
- （二）以出借名义供上述人员占有、使用财务；
- （三）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
- （四）其他任何不正当及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如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及相关监察部门举报，乙方承担因违背本合同商业贿赂条款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商业贿赂条款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九、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过程中，当销售符合《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7〕54号）中规定的销售方式和产品时，应依法履行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义务，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推进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方面的合作。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指定软件或系统以及标准话术，甲方对业务销售过程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完成后将视听资料和其他业务档案一并提交至乙方。

（二）甲方保证提交至乙方的视听资料真实、完整、连续，能清晰辨识人员面部特征、交谈内容以及相关证件、文件和签名，且未经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三）乙方应建立视听资料质检体系，制定质检制度，建立质检信息系统，配备与销售人员岗位分离的质检人员，并及时对甲方提交的视听资料进行质检，对质检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至甲方，甲方将配合乙方完成整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从业人员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对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内容、电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和擅自复制，严禁将资料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变更，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在终止本协议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保险合同，甲、乙双方仍须承担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直至保险合同期满。

第三十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0 日内，双方应当将属于对方的、与合作产品相关的全部单证、资料等文件交还给对方，结清所有的保险费、经纪佣金。

十一、保密约定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承诺，当一方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公开、泄露、披露、散布、宣传或者以其他形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对方为签订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

第三十三条 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提供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包含有秘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归还。

第三十四条 本保密条款不受时间限制，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以及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双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纪费比例、本协议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资料等非公开信息。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披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罢工、工厂封锁、政府法律或政策变化或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并且因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达到履行协议之目的。

第三十六条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遭遇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和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不利影响。

第三十八条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协议各方如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补充协议、或就本协议进行修订或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之书面通知。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十三、考核机制

第四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意见，并根据甲方考核意见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自发现之日起，即刻采取降低乙方的承保份额、缩小乙方的服务范围、更换乙方对接团队等措施，直至取消乙方的承保资格：

（一）乙方未按照集团《保险业务集中管理办法》要求，承保集团所属各单位业务的。

（二）乙方未能按照保险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执行的。

（三）乙方未能及时满足集团所属各单位投保需求、出单时效、承保响应率、合同履约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集团《保险业务集中管理办法》情形的。

十四、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违反本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成本及预期可得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经纪佣金，逾期支付经纪佣金的，每日依照未支付佣金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成本及预期可得利益），

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乙方；
- (二)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保险金；
- (三)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 (四) 被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五) 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五条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成本及预期可得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 乙方避开甲方直接与甲方所介绍的客户签订保险合同；
- (二) 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对客户的承保条件；
- (三) 被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四) 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六条 因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具体项目合作的产品、费率、手续费等未尽事宜，以项目合作协议的形式确定，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第五十条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保险合同，甲、乙双方仍须承担各自相应的义务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代表：

(公司签章)

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公司签章)

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详细评审→评标报告

二、评标准备

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单位授权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规定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评审打分表应由评委核实并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按各要素得分向招标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场宣布结果。

该过程由纪委全程监督。

三、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70分）		
项目	分值	说明
机构设置	20分	1. 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均设有省级分公司的计 13 分，少一个扣 0.5 分。以提供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为准。 2. 在湖南省 14 个地州市均设立分支机构的计 7 分，少一个扣 0.5 分。以提供银保监批复文件或保险许可证为准。
2020-2022 年承保经验	20分	2020-2022 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经验（单笔工程造价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计 2 分；非独家或非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计 1 分。每个险种最高计 10 分，累计最高计 20 分。（每个险种最多提供 5 个承保经验，累计最多提供 10 个承保经验） 注：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1）独家承保的：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核心业务系统截屏（证明投标人承保份额为 100%），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该项目为独家承保的，则按非独家计分；（2）首席承保的：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共保协议（载有各方名称及份额、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该项目为首席承保的，则按非首席计分；（3）非独家或非首席承保的：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共保协议（载有各方名称及份额、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2. 以上项目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无效或证明文件无法辨认的则本项不得分。
2020-2022 年理赔经 验	20分	2020-2022年结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理赔经验，有单次赔款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的，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得2分；非独家或非首席承保的，每个项目计1分。每个险种最高计10分，累计最高计20分。（每个险种最多提供5个理赔经验，累计最多提供10个理赔经验） 注：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1）独家承保的：赔款计算书和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文件，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核心业务系统截屏（证明投标人承保份额为100%），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该项目为独家承保的，则按非独家计分；（2）首席承保的：赔款计算书和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文件，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共保协议（载有各方名称及份额、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该项目为首席承保的，则按非首席计分；（3）非独家或非首席承保的：赔款计算书、分摊计算书和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文件。2. 单次赔款金额指投标人单独承保或按共保比例分摊的由投标人支付的赔款金额。3. 以上项目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无效或证明文件无法辨认的则本项不得分。
承保能力	4分	（1）承保能力 ≥ 30 亿的，得4分；（2）承保能力为10（含）-30亿的，得2分；（3）承保能力 < 10 亿的，得1分。
2022年偿 付能力充 足率	3分	（1）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40\%$ 的得3分；（2）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0%（含）-240%的得2分；（3）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0%（含）-200%的得1分；（4）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的不得分。
2022年保 险公司亿 元保费投 诉情况	3分	（1）亿元保费投诉量 ≤ 1 件的得3分；（2）亿元保费投诉量为1-3（含）件的得2分；（3）亿元保费投诉量为3-5（含）件的得1分；（4）亿元保费投诉量 > 5 件的不得分。以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对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的2022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中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为准。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30分）		
总-分公司 协调机制	10分	1. 成立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各地项目的统筹和协调工作，沟通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为总公司成员，专业水平高，具有丰富的保险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p>从业经验、领导协调能力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p> <p>2. 建立总-分公司协调机制，包括承保理赔绿色通道、各项应急机制等，机制设计完整、先进、高效。</p> <p>良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差的得 0-3 分。</p>
国内项目承保服务计划	9分	为国内承保项目提供培训、防灾防损检查、风险查勘等服务计划全面、优质、良好的得 7-9 分，一般的得 4-6 分，差的得 0-3 分。
国内项目理赔服务计划	9分	为国内承保项目提供理赔服务、查勘定损等服务计划系统、可行、专业的得 7-9 分，一般的得 4-6 分，差的得 0-3 分。
国外项目承保、理赔服务计划	2分	为国外承保项目提供投保出单、培训、防灾防损检查、风险查勘、理赔服务、查勘定损等服务计划全面、优质、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五、2020-2022 年承保经验
- 六、2020-2022 年理赔情况
- 七、承保及偿付能力
- 八、亿元保费投诉情况
- 九、保密承诺函
- 十、佣金比例表
- 十一、总-分公司协调机制
- 十二、国内项目承保服务方案
- 十三、国内项目理赔服务方案
- 十四、国外项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称	
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注册资本金			

表后须附资料：

1. 投标人简介，应包括公司上、下级系统关系，公司内部各部门机构的设置，技术服务情况及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等。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保险许可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地区）设有机构网点的情况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设立情况(有或无)	备注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设立情况(有或无)	备注
1	河北省			17	四川省		
2	山西省			18	贵州省		
3	辽宁省			19	云南省		
4	吉林省			20	陕西省		
5	黑龙江省			21	甘肃省		
6	江苏省			22	青海省		
7	浙江省			23	内蒙古自治区		
8	安徽省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9	福建省			25	西藏自治区		
10	江西省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	山东省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河南省			28	北京市		
13	湖北省			29	天津市		
14	湖南省			30	上海市		
15	广东省			31	重庆市		
16	海南省						
省级分公司总计		_____个					

注：投标人在全国设立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保险许可证扫描件的，不计入统计数据。

1.2 投标人在湖南省各市州设有机构网点的情况

序号	市(州)	设立情况(有或无)	备注
1	长沙市		
2	株洲市		
3	湘潭市		
4	衡阳市		
5	邵阳市		
6	岳阳市		
7	常德市		
8	张家界市		
9	益阳市		
10	郴州市		
11	永州市		
12	怀化市		
13	娄底市		
1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分支机构总计		_____个	

注：投标人在湖南省各市州设有机构网点的银保监批复文件或保险许可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银保监批复文件或保险许可证扫描件的，不计入统计数据。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4套及电子版1套。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已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附件）没有含糊不清或引起误解的问题。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条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并按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受到约束。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或投标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5. 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向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6.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需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_____为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如我单位撤销授权，将书面通知贵公司，未书面通知撤销委托，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如我单位撤销委托，在收到我单位书面撤销通知之前，贵公司与受托人所签署的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不因事后收到书面撤销通知而丧失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五、2020-2022 年承保经验

承保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保人	保险金额	承保份额 (须注明是 否独保 或首保)	保险起 止时间	项目类 型及险 种	业绩所 属省份

要求：

1. 投标人 2020-2022 年承保的中国境内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单笔保额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业绩列入“承保项目情况表”。(每个险种最多提供 5 个承保经验, 累计最多提供 10 个项目经验)。

2.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影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独家承保的: 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核心业务系统截屏(证明投标人承保份额为 100%), 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该项目为独家承保的, 则按非独家计分; (2) 首席承保的: 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共保协议(载有各方名称及份额、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 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该项目为首席承保的, 则按非首席计分; (3) 非独家或首席承保的: 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共保协议(载有各方名称及份额、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

3. 以上项目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无效或证明文件无法辨认的则本项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承保项目证明材料

六、2020-2022 年理赔情况

保险理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及险种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金额	赔付原因及时间	投标人份额	单次赔款金额	业绩所属省份

要求：

1. 投标人 2020-2022 年结案的中国境内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单笔赔付金额人民币 100 万以上）理赔案件列入“保险理赔情况表”。（每个险种最多提供 5 个理赔经验，累计最多提供 10 个理赔经验）。

2.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1）独家承保的：赔款计算书和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文件，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核心业务系统截屏（证明投标人承保份额为100%），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该项目为独家承保的，则按非独家计分；（2）首席承保的：赔款计算书和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文件，保险协议（关键页）或保险单影印件（载有双方名称、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及共保协议（载有各方名称及份额、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盖章页等），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该项目为首席承保的，则按非首席计分；（3）非独家或首席承保的：赔款计算书、分摊计算书和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3. 单次赔款金额指投标人单独承保或按共保比例分摊的由投标人支付的赔款金额。

4. 以上项目无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无效或证明文件无法辨认的则本项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赔款支付证明材料

七、承保及偿付能力

(一) 承保能力数据

2022 年承保能力数据表 (万元)

项目	2022 年数据
资本金	
法定公积金	
承保能力	

备注：(1) 承保能力是指每一危险单位投标人自留的最大承保能力，承保能力 = (资本金 + 法定公积金) * 10%。

(2) 请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在每份报告文件首页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偿付能力数据

2022 年偿付能力数据表 (万元)

项目	2022 年数据
实际偿付能力	
最低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请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需在报告文件首页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亿元保费投诉情况

(需加盖公章)

九、保密承诺函

致：

_____（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项目”的投标，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在参与投标（和/或）承保期间，所涉及、了解的任何由**以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实物形式、口头形式及其它形式）提供给承诺人的业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向承诺人透露的其它有关资料和信息。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将按照有关保密信息的性质、使用要求、条件进行使用。

除为开展本次保险服务工作所必须了解和使用保密信息的保险公司或其代表，承诺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包括承诺人内部与本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保密信息。

若保管、使用保密信息的任何人被合法要求披露任何该保密信息，承诺人将迅速通知**公司，在做出任何透露行为前将首先征得**公司的同意，并达成合同或依法处理。

承诺人负责向上述可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告知保密义务，任何上述要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也应遵守保密约定。

承诺人若擅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媒体）泄漏任何保密信息，无论行为人或第三人是否从中获利，承诺人都将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人名称：_____（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佣金比例表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佣金比例区间 (%)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团体意外险	建筑工程团意险	工程一切险	保证保险
1	河北省							
2	山西省							
3	辽宁省							
4	吉林省							
5	黑龙江省							
6	江苏省							
7	浙江省							
8	安徽省							
9	福建省							
10	江西省							
11	山东省							
12	河南省							
13	湖北省							
14	湖南省							
15	广东省							
16	海南省							
17	四川省							
18	贵州省							
19	云南省							
20	陕西省							
21	甘肃省							
22	青海省							
23	内蒙古自治区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	西藏自治区							
26	宁夏回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族 自治区							
27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							
28	北京市							
29	天津市							
30	上海市							
31	重庆市							

十一、总-分公司协调机制

(一) 协调小组人员一览表

职责	姓名	职务	保险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项目负责人					
承保服务小组					
理赔服务小组					
法务服务小组					

(表格可扩展)

(二) 拟任协调小组人员简历表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险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保险从业相关资质证书					
其他专业资质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须按本表要求填写的内容，每张表格附服务人员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协调机制

- 1.
- 2.
- 3.
-

注：以上服务内容，将纳入各承保项目的保险合同中考核。

十二、国内项目承保服务方案

- 1.
- 2.
- 3.
-

注：以上服务内容，将纳入各承保项目的保险合同中考核。

十三、国内项目理赔服务方案

- 1.
- 2.
- 3.
-

注：以上服务内容，将纳入各承保项目的保险合同中考核。

十四、国外项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 1.
- 2.
- 3.
-

注：以上服务内容，将纳入各承保项目的保险合同中考核。